

临安市人民代表大会



概 述

【概况】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共举行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14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2项，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浙江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实施情况，开展工作视察21次，作出决议、决定10项，发出审议意见书、检查视察建议函16件，任免机关工作人员95人次，受理信访案件150件，接待来访人员124批158人次。

组织视察青山湖科技城，督查临安西部工业功能区和於潜工业功能区建设工作，视察调研农业科技创新、商贸旅游重点项目建设。视察城东区块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锦南新城重点项目建设、城市管理、“靓城行动”专项整治、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专题审议《关于临安市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工作的报告》。视察“海葵”台风灾后重建工作。审议并批准实施《临安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交办水利防汛、土地开发整理等工作建议，推进省级生态文明试点市创建工作。视察卫生、教育、村级文化礼堂建设工作，听取

全市文化体育工作情况汇报。督查市政府十件实事办理工作，视察保障性住房建设。视察深化“平安临安”创建、公安派出所工作，听取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汇报。

听取和审议2012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201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12年市本级收支预算。依法出台《关于调整2012年度重点项目安排的决定》；督办《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议案》，专题视察全市小微企业发展工作，倡导市人大代表参与“项目攻坚”活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实施30周年纪念活动，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9件。协助省、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就制定《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草案）》等8部地方性法规开展意见征求工作。与省、杭州市人大联动开展食品安全“一法两规”执法检查，检查《浙江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听取“法官进综治中心”工作情况，组织人大代表观摩法院庭审，推动依法行政和“阳光公正司法”。

设立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咨询小组，深化部门预算跟踪监督。专题听取部门预算执行跟踪监督情况汇报，督促政府组成部

门整改 6 大类 23 个具体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题询问, 加强对各项审议意见、视察建议的持续督办。探索发挥代表小组履职作用, 集体评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指导板桥、高虹、太湖源、於潜、昌化、岛石等 6 个代表小组, 分别定向视察 6 个政府组成部门工作; 组织高虹代表小组以及锦北、青山湖辖区内的部分市人大代表约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代表制度。开展“尽职尽责、建设‘四个临安’”代表主题实践活动, 各代表专业组及代表小组开展视察重点项目建设、科技型成长型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碳汇林业发展等活动 78 次; 91 名基层市人大代表集中接待选民 369 人, 搜集意见建议 212 件; 162 名基层市人大代表结对困难家庭 164 户。组织在临安的杭州市人大代表开展视察科技工作、高山蔬菜基地建设等活动 5 次。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123 件代表建议解决率 47.1%。

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法制讲座 4 次。组织 48 名市、镇(街道)两级人大干部参加杭州市人大干部培训, 落实主任会议成员分工联系镇(街道)人大工作、镇(街道)人大工作交流会等制度。建立镇(街道)人大信息联络员制度, 改版临安人大网站。专题调研政府性项目绩效监督等 6 个课题。

【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咨询小组成立】 2012 年 5 月 31 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建成立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咨询小组。来自市人大、市审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合作医疗管理中心等部门的专业人士 7

人组成小组成员, 任期 5 年。该小组主要职责为审查分析全市年度财政预决算以及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 协助市人大财经工委开展市本级财政预决算报告和部门预算初审工作, 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市本级财政预决算报告和部门预算审查提供依据, 增强市人大财政预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临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出版】 2012 年 3 月, 《临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由方志出版社出版, 开本 850×1168, 印数 600 册, 定价 280 元。6 月, 召开《临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志》首发式。该志编纂工作启动于 2010 年 5 月, 2011 年 6 月完成初稿。该志主编苏卿武, 副主编陈长青、胡法源、陈刚寿。全志分 5 编 22 章 78 节, 93.4 万字。章前设简述, 节前酌情设小引, 大事记为编年纪事。该志上限 1949 年 5 月, 下限 2011 年底, 个别要项及相关统计数据延至 2012 年 2 月(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

【纪念宪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 2012 年,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纪念宪法实施 30 周年系列活动。6 月 21 日, 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纪念大会。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班子成员、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各镇(街道)人大主席(主任)、市人大机关全体干部以及市法制办、市司法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纪念大会。会上, 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律师袁永明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制讲座。活动期间, 制作法律展板 30 余块, 分别在人民广场和市政府会议中心展览; 《今日临

安》刊登人大专版两期；组织全市 600 余名市、镇（街道）两级人大代表参加杭州市宪法知识竞赛活动，获一等奖 3 人、二等级 6 人、三等奖 20 人。

【批准实施《临安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12 年 12 月 26 日，临安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实施《临安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议案，表决通过关于实施《临安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决定，同意由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临安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建设临安成为“生态文明创新区、科学发展示范区”为总体目标，规划范围为临安市域，规划期限为 2011~2030 年，规划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两类，构建 5 个目标层单元、22 个准则层单元、36 项具体表征指标的临安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确定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项目计划、备选计划等。

重要会议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8~12 日，临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锦城举行。会议应到代表 229 人，出席代表 229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张振丰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苗强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法院院长毛煜焕所作的《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陈云高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计划和财政工作报告（书面），并通过上述工作报告决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马根龙等 20 人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立标等 33 人为出席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吴苗强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陈伟民、楼国富、朱霞生、杨为伟、钱铮、罗石荣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张振丰为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文钢、裘小民、冯镭、周玉祥、沈慧、章登峰为副市长；选举毛煜焕为市人民法院院长，陈云高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会议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议案 86 件，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37 件，确定 6 件建议为重点建议（见表 9）。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2012 年 3 月 14 日，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 2012 年工作要点（草案），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

3 月 30 日，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处理情况，表决通过市人民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

4 月 27 日，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盛伟辞去临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表决通过市人民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

6 月 28 日，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关于临安市 2011 年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审查并批准临安市 2011 年财政决算。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人民法院提请的人

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 6 件重点建议

表 9

建议名称	建议人
关于深化青山湖科技城规划编制，统筹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议案	郑林俊等代表
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议案	柳汇文等代表
关于加大农业科技投入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的议案	赵孟龙等代表
关于加快推进山核桃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议案	李军跃等代表
关于进一步完善临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议案	戚静燕等代表
关于规范锦城街道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的议案	陈校法等代表

事任免议案。

7月26日，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临安市201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临安市201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2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安排议案，表决通过市人民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

10月12日，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淘汰增补）2012年度市重点项目计划议案，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阮成祥辞去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

11月28日，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2012年审议意见书1号和2号办理情况报告。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

请调整临安市2012年财政收支预算议案。表决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

12月26日，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实施《临安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议案，作出关于批准《临安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决议，讨论作出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讨论提出临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和临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表决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

重要活动

【视察中小微型企业发展工作】2012年2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在副市长章登峰陪同下视察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视察组一行27人实地踏看杭州矽能新材料公司和杭州华翔机械制造公司，了解企业生产和经营情况；召开汇报会，听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情况汇报。视察组肯定市政府强化政策扶持、优化服务和发展环

境、帮助中小微型企业应对发展难题等方面的工作。针对中小微企业存在的“用地难”“融资难”“招工难”等具体问题，视察组建议市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制定出台针对性政策，积极帮助企业破解要素制约等发展的难题。视察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市政府发出《关于反馈市人大常委会视察中小微型企业发展工作有关建议的函》，交办视察组审议意见建议，并通过强化督办议案建议等形式督促市政府出台完善相关政策。

【视察卫生工作】 2012年4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在副市长裘小民陪同下视察卫生工作。视察组一行24人实地踏看市人民医院医技大楼、板桥镇卫生院、板桥镇桃园村卫生室，并召开汇报会，听取市卫生局工作汇报，了解全市三级卫生网点建设运行情况。视察组肯定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卫生“创强”等工作。针对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薄弱、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缺乏等问题，视察组建议市政府妥善启动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市中医院、市妇保医院等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制定实施卫生人才发展规划。视察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市政府发出《关于反馈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卫生工作有关建议的函》，调研和督促创建省级卫生强市工作，推进全市卫生事业发展。

【视察城东区块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2012年5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在副市长章登峰陪同下视察城东区块综合改造提升工程。视察组一行25人走访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实地踏看城东区块综合

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召开汇报会，听取工程建设指挥部和锦城街道工作汇报。视察组分析城东区块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的重要意义及工程推进中的难点，肯定工程指挥部、锦城街道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成效。视察组建议市政府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深入宣传实施城东区块综合改造提升工程的重大意义及政策举措，遏制抢种、抢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落实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政策，加快项目报批和融资等各项基础性工作。视察后，市人大常委会先后3次组织督查和调研活动，持续推动城东区块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视察公安派出所工作】 2012年5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在市公安局、於潜镇、昌化镇负责人陪同下视察公安派出所工作。视察组一行26人实地踏看昌化派出所、锦城派出所，召开汇报会，听取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昌化派出所

市公安局工作情况汇报。视察组肯定市政府加大警务财力支撑，市公安局、派出所强化自身建设，基层干警发扬奉献精神等方面的工作。针对公安派出所警力有待增强、工作条件有待改善、执法环境有待优化等困难和问题，视察组建议市公安局强化队伍建设，打造群众满意的公安干警队

伍；提高破案率，兼顾专项行动与日常防控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推进业务用房建设进度；寻求上级政策，提高干警福利待遇；完善协同机制，合力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视察组同时要求各镇（街道）支持公安派出所工作，为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提供保障。

【视察城市管理工作】 2012年8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在副市长章登峰陪同下视察城市管理工作。视察组一行27人实地踏看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和公共区域非机动车停放整治现场，召开汇报会，听取市城市管理局工作汇报，了解城市管理工作情况。视察组肯定市城市管理局履行工作职能，推进“靓城行动”专项整治，着力改善城市面貌和市民生活品质等方面的工作。结合城市管理的现状，视察组建议市政府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市民思想素质和文明程度；理顺城市管理运行机制，科学归并整合部门职能；完善城市建设规划，强化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探索城管新模式。视察后，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政府反馈有关意见建议，并以督查“靓城行动”为抓手，强化督促检查，推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视察青山湖科技城建设工作】 2012年11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在市委副书记黄海峰，副市长严明潮、吴春法陪同下视察青山湖科技城建设工作。视察组一行28人实地走访了解越秀城市综合体、科技城中试区、科技城规划展览馆、大园新城等项目建设情况，召开汇报会，听取科技城管委会工作汇报。视察组肯定科技城前期工作成效，建议市政府加快核心区块和



市人大常委会视察青山湖科技城国电能源环境创新基地

科研院所项目建设，加快横畈产业区块基础配套建设；以“浙商回归”为契机，招引浙商研发总部；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视察后，市政府落实《关于反馈市人大常委会视察青山湖科技城建设工作的函》，推进规划布局、征地拆迁、招院引所等工作。是年，青山湖科技城获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和自主创新示范区、浙商最佳总部基地（园区）、首届浙江省最具发展潜力十大新城称号。

【视察“海葵”台风灾后重建工作】 2012年11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在副市长周玉祥陪同下视察“海葵”台风灾后重建工作。视察组一行29人走访太湖源镇里畈村、东坑村，天目山镇一都村、白鹤村，实地踏看水利、交通设施恢复重建施工现场，召开汇报会，听取市水利水电局、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汇报，了解水毁工程恢复重建工作情况。视察组肯定各部门、各镇（街道）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针对灾后恢复重建任务重、资金缺口大、整体推进不平衡等问题，视察组建议市政府科学统筹安排恢复重建项目，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向上级争取重建项目资金，制止并清理违建、违种现象。视察后，市人大

常委会办公室以视察建议函形式向市政府交办上述视察建议，并以走访代表、联乡结村等形式监督政府落实人大建议。

【专题询问食品安全】 2012年5~11月，临安市人大常委会配合省、杭州市人大三级联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此次执法以食品安全“一法两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为主要内容，以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食品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标准体系建设、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情况和食品安全源头治理为重点，分动员部署、自查自纠、现场检查、专项审议、整改落实五个阶段进行，历时六个月。成立市人大执法检查工作小组，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楼国富担任组长、市人大教科文卫主任李德宝担任副组长。8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现场活动，实地检查锦南综合农贸市场、万华广场、和兴蔬菜专业合作社，听取市政府关于贯彻实施食品安全相关法规情况的报告，并向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询问。对委员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分类，以审议意见书的形式向市政府交办，并听取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人大调研】 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展行政调解、文化软实力提升、农技推广、饮用水源保护、代表作用发挥、政府性项目资金绩效监管6个课题调研。各调研小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走访行政村30余个、企业和部门单

位80余家，召开专业人士座谈会20余场次，征求意见建议。10月，各调研小组完成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成果，其中，《关于政府性项目资金绩效监管的思考》在省人大《调查与研究》刊发，《临安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调查与思考》在《杭州人大》（特刊）刊发，4篇调研报告在市人大常委会《调研与思考》刊发，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

人事任免

【概况】 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全年任免临安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5人次。

任命：

张琼华、程睿为临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员；

赖荣刚、郑东蕾、王祖良、张云霆、王卫国、叶青、陶国英、周亚琴、王玲丽、徐华丰、陈洪伟、许国良、陈羽红、詹余、董琦婷、蓝依文为临安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陈浙城为临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吴春法为临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吴志荣为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红樱为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叶忠华为临安市财政局局长；

陶彧为临安市水利水电局局长；

方荣辉为临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汪其顺为临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章威力为临安市教育局局长；

项永忠为临安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周家根为临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李建明为临安市公安局局长；

何洪明为临安市监察局局长；
 王建良为临安市民政局局长；
 董中南为临安市司法局局长；
 吴云川为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卫国为临安市规划建设局局长；
 姜关成为临安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孟龙为临安市农业局局长；
 方锐根为临安市林业局局长；
 沈文奎为临安市商务局局长；
 帅建筑为临安市旅游局局长；
 黄晓明为临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孟建强为临安市卫生局局长；
 王建强为临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董晓庆为临安市审计局局长；
 张发平为临安市统计局局长；
 林生友为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何常青为临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应有龙为临安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徐正男为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沙拉木·乃买提为临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单伟强、郑月仙、过双玲、宋炳余、陈卫国为市人大常委会锦城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谢涤平、沈学正、盛建华、王爱临为市人大常委会锦北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任庆祥、柳汇文、陈晶为市人大常委会玲珑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马贤新、伍云波、王玉蓉为市人大常委会青山湖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贾金良、何建德、王云峰为市人大常委会锦南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严明潮为临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许贺为临安市人大常委会锦城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校法为临安市人大常委会青山湖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力强为临安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陶祖法为临安市人民法院昌北人民法庭庭长；
 刘明红、袁书月为临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邵锦英、张宏亮为临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亚红为临安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免去：
 潘志泱、叶礼华的临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吴迪、彭静娜、王军、陈咏梅的临安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王健的临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江明清的临安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林天虹的临安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董德民的临安市人大常委会青山湖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国荣的临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校法的临安市人大常委会锦城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谢学南、陆唯峰的临安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陶祖法的临安市人民法院昌北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孟苏月、翁才法的临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陈向阳)